

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表

序号	政策名称	文号	发文单位	适用对象	支持方式	额度/比例	政策期限	资金来源/分担	政策性质
1	关于实施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	财金〔2026〕4号	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	14个重点产业链（新能源汽车、工业母机、医药工业、医疗器械、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、民用大飞机、服务器、移动通信设备、新型显示、仪器仪表、工业机器人、轨道交通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、农机装备等）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中小微企业（科技服务、物流服务、信息和软件服务、节能环保服务、生产性租赁服务、商务服务及人工智能等）	财政贴息，降低贷款成本	年化1.5% 贴息，最长2年；单户上限5000万元	2026年1月1日起实施，暂定1年（可视情延长）	中央财政承担贴息资金	新增
2	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	财金〔2026〕6号	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金融监管总局	有中长期融资需求的民营企业（主要用于支持购买设备及原材料、技术改造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、改扩建厂房、店面装修、经营周转等以及用于餐饮住宿、健康、养老、托育、家政、文化娱乐、旅游、体育、绿色、数字、零售等）	提供担保并风险分担，降低贷款门槛	总计划额度5000亿元；单户担保额度不高于2000万元；担保费率不超1%；代偿率上限由4%提高至5%	计划额度分2年实施	中央财政提供风险补偿及注资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承担风险比例不高于80%（银行承担不低于20%）	新增
3	民企债券风险分担机制	暂未发文							新增
4	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	财金〔2026〕2号	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金融监管总局	有设备更新、技术改造需求的企业（支持工业、能源电力、交通运输、物流、文旅、老旧农机具、建筑和市政、用能设备、航空器材、电子信息、安全生产、设施农业、渔船、冷链冷链、粮食加工、废弃物循环利用、小水电、消费商业设施、人工智能、养老等领域）	财政贴息，降低融资成本	年化1.5% 贴息，最长2年	实施至 2026年12月31日（可视情延长）	中央财政承担贴息资金	优化
5	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	财金〔2026〕1号	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	有消费贷款（含信用卡分期）需求的居民	财政贴息，降低贷款成本	年化1% 贴息；每人每年在同一机构贴息上限3000元	实施至 2026年12月31日（可视情延长）	中央与省级财政	优化
6	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	财金〔2026〕5号	财政部、商务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	旅游、健康、家政、文化娱乐、餐饮住宿、体育、托育、养老、数字、绿色、零售等11类领域的经营主体	财政贴息，降低贷款成本	年化1% 贴息，期限不超过1年；单户额度从100万提至1000万	实施至 2026年12月31日（可视情延长）	按 9:1 比例分担	优化